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37號

抗 告 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金星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茲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